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1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李証諺

曾雅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4,3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証諺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曾雅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94,313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李証諺自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94,313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曾雅資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2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03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  
04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06 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1 附表

12 利息：

1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94,313元	李証諺、曾 雅資	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2月25日 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 年2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4 違約金：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94,313元	李証諺、曾 雅資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續上頁)

01

					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5

06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7

08